

新建环境水质质量自动监测站
建设项目
(第一包)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黄陵分局

承包单位： 陕西裕达伟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新建环境水质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第一包) 施工合同

甲 方: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黄陵分局

乙 方: 陕西裕达伟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延安市生态环境局黄陵分局委托 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确定 陕西裕达伟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 新建环境水质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第一包) 施工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 新建环境水质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第一包)

2、工程地点: 黄陵县小清河、南川河

3、承包范围: 新建户外集装箱式水质自动监测站二座, 分别长 2.5m、宽 1.8m、高 2.4m 等其它附属工程。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验收通过。

5、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玖万贰仟元整
(小写: ¥592000.00)。

6、质量标准: 合格

7、工期要求: 20 天完工。

二、技术标准

1、执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国家和部省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2、质量评定执行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所有材料必须有出厂证明保证书，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主要工作

(1) 负责场地三通一平的协管；

(2)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与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3) 提供地下管线布置图，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4) 负责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纸会审工作，并作好各方签署的交流会审纪要；

(5) 进行工程协调、管理、验收与及时安排下道工序；

(6) 按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就此工程项目全权对甲方负责。

3、乙方的主要工作：

(1) 本合同协订后收到甲方通知 2 天内，乙方进场完成施工准备。

(2)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要求及工程内容。

(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工程进度计划、用电计划，并报送

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批准。

(4) 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工作。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5) 做好现场设备、材料的照管工作。做好现场施工记录，配合甲方和监理单位进行质量检查；

(6) 工程竣工验收后 2 周后向工程施工承包单位提供肆套竣工图及施工资料；

(7) 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认可且与本合同不矛盾的其它工作。

(8) 负责所施工工程的验收通过。

四、工程价款

1、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和一般风险。

2、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的费用，有合同单价的按合同单价，没加单价的由乙方上报甲方，甲方根据公路工程定额和陕西省土建定额等文件进行编制审定后，确定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3、工程报价单详见附件、工程量按实际算。

五、工程价款的支付

(1) 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提供决算书，以审

定结果为最终决算价。

付款方式：扣取 3%质保金，一年后返还，最终以财政拨款时间予以拨付。

六、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按建设总承包单位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发包人统一管理制度规定，精心组织，文明安全施工；甲方、总承包单位对乙方任何建设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均有权予以制止，直至罚款和解除合同。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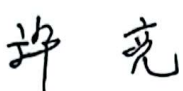
七、竣工验收

1、乙方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 2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2、乙方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供符合行业规定和要求的竣工资料肆套。竣工资料包括文字资料、竣工图，工程照片，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

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727300	710065
电话	0911-5212903	
开户银行及 账号	黄陵县农业银行分理 处 269552010400029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银行账户： 61050191000400003808
签订日期	2024.8.27	2024年8月27日